

均係選自當地居民。除余所述之一部份人外，其他居民均已恢復其正常生活。

吾人欲推行此制於全島，使秩序恢復，公用事業得以進行無礙。此乃目前之實在情形。東南亞洲統帥部所管轄之地帶包括荷屬東印度之全部。爪哇東部一帶島嶼均已交還荷蘭政府管理，並無騷亂發生。蘇門答臘及婆羅洲均安寧無事。騷亂之中心係在爪哇一帶。

因此，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宜鼓勵即將開始之談判，並由主權當局自行處理之。本人之聲明唯此而已。除非憲章有明白規定，本人不能認為理事會有干涉內政之權。本人不願創先例，因其影響鉅大也。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祇欲簡畧提出數項意見。

Mr. Bevin 頃請理事會諸君注意：按憲章之規定，任何一國之國內管轄事項不受聯合國之干預。Mr. Bevin 之言甚是。理事會當前之問題——請容余重述，蓋此問題似易忽畧——即英、日軍對當地人民之行動是也（一月二十一日 Mr. Manuilsky 函）。

諸位或尚憶此事初提出於理事會時，主席經 Mr. Bevin 之建議詢余有何意見。當時曾謂絕不反對理事會照提案原文處理。現此仍為余之立場。余信在法律上此為唯一正確立場也。

至於 Mr. Manuilsky 於本日下午所陳，其言不足以增強其理由。渠確充分認識事實乎？渠提及單方面之戰爭，以為一方面英國軍隊具有新式戰鬥之裝備，而另一方則為裝備簡陋訓練不良之土人部隊。事實上，印度尼西亞有盈千盈萬裝備齊全之精銳部隊。本席未能供給其正確之數目。誠如 Mr. Bevin 所云，騷亂之中心係在爪哇；該地尚有若干部份吾人未能深入。據最可靠之情報，此類精銳部隊之總額約八萬人。除此以外，尚有持矛戟者為游擊戰。英國正式部隊並不與持矛戟者作戰。印度尼西亞部隊裝備之精銳，英國皇家空軍亦深知之。蓋英機被高射砲擊落者已不祇一架。余願 Mr. Manuilsky 對此一項事實較前認識更為深切。

Mr. Manuilsky 對於尚需營救之戰俘人數，不甚了了。此類戰俘數以千計。本人雖未敢確說，但事實上彼輩是否全經營救，不無可疑也。

Mr. Manuilsky 又曾提及“與印度尼西亞人民作戰”一語，以此描寫爪哇所發生之一切情形，未免失諸公允。吾人並未與印度尼西亞人民作戰。當務之急為鎮壓阻撓英軍執行其任務之武裝徒衆而已。英軍之任務不僅在解除日軍武裝及接受其投降。總之，最高軍事當局

對英軍所執行之兩項任務並無軒輊之分，但在吾人視之，其中一項極為重要，蓋此與吾人之親屬有關，數約二十萬餘，此項任務即解放戰俘及被拘之平民是也。

Mr. Manuilsky 曾詢荷、英政府對此事所立之協定。關於在爪哇使用軍隊一事，兩政府未嘗成立任何協定。吾人祇有一項協定，規定荷屬東印度在蒙巴頓勳爵指揮下之期間內，如何使用行政人員；至於軍事人員，未予規定。

余信 Mr. Manuilsky 在此方面之陳述適足表示其缺乏事實之佐證。既無事實為據，則不應將此案提出於本理事會。如烏克蘭政府願獲悉此等事實，本人可經由外交途徑或依該政府所採之方法樂於供給各該資料。如烏克蘭政府確對遠東方面深切關懷，余深信英國政府亦樂於供給同樣之情報也。但如對事實無充分之認識而向理事會提出此案，則理事會決不能為此而開會受理。

Mr. Manuilsky 似曾暗指英國政府派遣軍隊前往爪哇保障 Shell 公司油田之利益，余信此說不攻自破。事實上，以 Mr. Attlee 為首相及以 Mr. Bevin 為外交部長之勞工政府派遣遠征部隊前往爪哇保障 Shell 公司油田利益，此說其誰信之？余信此類論辯適足自駁其一己之論證而已。

以上所云適足表示烏克蘭代表團之指摘未免空洞。吾人之討論必奉憲章為圭臬。如閱憲章中之有關條款，即知此案未能成立也。

余所欲言，已盡於此。本理事會諒對現正開始討論之內政問題或不願負任何責任。本人以為祇此已足，不必贅言矣。

主席：本席知諸君今夕尚有另一重要約會，故吾人此時宜即散會。如無異議，即行散會。

關於下次會議，有人提議明晨十一時。諸君以為方便否？如無異議，即作通過。

午後七時零五分散會。

第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星期日午前

十一時於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五十八，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¹。
- 三、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執行秘書函（未載日期）²。
- 四、黎巴嫩及敘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致秘書長函（文件S/5）³。
- 五、專家委員會主席就該委員會修改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事所提出之報告書（文件S/6）⁴。

五十九，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六十，繼續討論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函

主席：第二項爲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請烏克蘭代表 Mr. Manuilsky 就本理事會議席。

烏克蘭代表就議席。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註：以下爲蘇聯代表於會議後提交之正式譯文。

關於印度尼西亞情勢一案，烏克蘭代表團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項聲明，請予考慮，並向安全理事會建議，於研究該案後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便改變此情勢及消除印度尼西亞之反常情形。

蘇聯代表團除贊成此項聲明外並認爲烏克蘭代表團之主張派遣特別調查團前赴印度尼西亞，極爲正當。

本人擬先簡括陳述蘇聯代表團對此案所抱之觀點。本人自當極力避免贅言。但有時非複述不可，遇此情形時，尙希諸君鑒諒。

請先論烏克蘭代表團所提之問題。第一，得盟國共同允可並依麥克阿瑟將軍第一項命令馳赴印度尼西亞執行解除日軍武裝及接受其投降之英軍使用其武裝部隊與發動民族解放運動之印度尼西亞人民作戰。以上事實爲英、荷代表團否認。余當續後討論之。惟否認烏克蘭代表團所指控之事實未足爲任何之證明。無論如

何誣讒印度尼西亞人民及其民族運動，但使用英國軍隊對抗印度尼西亞人民一舉絕難容忍。蓋斯舉違背聯合國所贊成憲章所明文規定之民族自決原則。

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 Dr. Manuilsky 提出若干事實證明其所述之情勢。此類事實均曾登載各國報章，包括英、美及其他國之報章。此類事實亦曾爲各國議會辯論之主題，包括英國議會在內。舉世均知此類事實。如認真討論此問題，對此事實實不能爲其他解釋。吾人亦難同意在此所提出以反駁烏克蘭代表團陳述之論證。事實上，此項反對有何效用？若以軍事用語之“攻擊”比喻，則英、荷代表之申辯如與烏克蘭代表團之指控相較，則前者猶如輕兵器以反攻後者之重兵器。輕兵器之不敵重兵器，固屬顯然；如爲嘗試，其狀必甚有趣。

吾人雖不難明瞭烏克蘭代表團陳述之用意，但 Mr. Bevin 初謂不知其所求者爲何。其後，Mr. Bevin 又謂烏克蘭首席代表所指之種種事實祇能視爲報章剪裁之收集，並爲諷詞以賀該代表搜集之精美。Mr. Bevin 又謂此類事實既係刊載於報章，故不成其爲事實。此種怪異之邏輯余不能不肆力反對。再者，余以爲渠之譏笑新聞界未免過甚。吾人不能謂報章專以怡悅他人及誤導他人爲務。誠如是，則新聞界將盡喪其社會價值矣。新聞界猶如教育工具，如其設立係基於民主原則，必須達成其宗旨無疑也。

最後，Mr. Bevin 謂，關於使用英軍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作戰一事烏克蘭代表團所控指之各種事實均係無稽之談，而 Mr. Manuilsky 所云適足自駁其一己之說而已。Mr. Bevin 且謂英國新聞界之報導，議員與其他名人之演說，均足證明英國有言論自由，人人均得自由發表其見解。但正因英國有言論自由故更應尊重報界，對其記載應以更嚴肅之態度重視之。烏克蘭代表團所列舉之事實來自報章，遂致惹起爭辯。請問如不以報章爲根據，尙有其他來源可查取用乎？關於世界各地發生之情況，如吾人不從報章獲得報導，尙有其他可能確定其真僞乎？

關於印度尼西亞一案，英、荷代表團之地位較佳，或可謂爲佔優勢。彼等自有其他情報來源。彼等有其軍隊。彼等於印度尼西亞設有機關及情報人員。彼等接收各種情報、消息、報告及備忘錄；甚或有累筐盈篋之文獻書冊敘述當地發生之情形。但如不供給聯合國之其他會員國以此種消息，則除報章所載外，又從何得知以聯合國會員國名義在印度尼西亞行動之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2. 同上，附件五。
3. 同上，附件九。
4. 同上，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英軍與當地人民衝突之真相耶？職是之故，本人敢謂英國責難烏克蘭代表團為新聞報導所惑之舉有失公允而無根據。

獲得準確及直接之情報而不必依賴新聞報導之一法為派遣調查團前往印度尼西亞調查事實發生真相，傳詢有關人士，及搜集顯著證據。換言之，即親赴該地巡視及聽取實在情形。

吾人現遭遇一惡性循環。報章登載之事實既不可靠，派遣調查團前往查明事實之議又未能為人接受。然則如何方可？由是觀之，吾人唯一應承認之事為英、荷代表對烏克蘭代表團之答覆無從以事實查證。換言之，英、荷代表之答覆意圖於安全理事會之辯論中造成不公平之局面，使吾人無法據理堅持烏克蘭代表所提出之公正提議。因此，本人認為英、荷代表反駁事實所用之方法不能視為客觀或具有充分力量。反之，由於英國及荷蘭所處之優越地位，吾人僅能利用所能獲得之資料，故烏克蘭代表請派調查團逕赴該地調查真相之提議頗為客觀公允。苟非事先禁用客觀方法證實印度尼西亞之情況，吾人絕不能反對是項提議。

此為吾人陷於進退維谷之境，此為二者間之一方法，而無第三項之解決方法。

關於烏克蘭代表團提請派遣調查團前往實地調查一事，Mr. van Kleffens 曾謂如烏克蘭代表團欲獲得情報，荷蘭代表團願藉外交途徑，或其他方法供給之。但此為何意及經所謂外交途徑所供給者為何種情報，吾人固知之。無論如何，即使利用此法，亦不能排斥其他方法以公平批判所獲得之事實。

余頃謂必須親赴當地巡視及直接獲取第一手之資料。現不此之圖，而提議獲取第二手之資料，以此自足。此實為絕不合乎邏輯之提議。英國於所謂法律證據方面曾創確立事實之著名法則多條。本人現既身處此國，不得不援引學界權威 Bentham 及 Wills 兩氏之言。關於確定事實，兩氏教人採用第一手資料以此為“最好證據”，並謂採用最好證據勿用最壞證據。人皆素知賈本遜於真本，間接第二、三手得來之證據遜於直接第一手證據。此所以烏克蘭代表團堅持派遣調查團前往搜集直接第一手之證據，而蘇聯代表團亦贊成此議。余亦望其他代表團贊成此議。蓋如須證據必以搜集最好證據為上。凡法界權威及贊成客觀立場者均承認此種證據為第一手證據。吾人寧取第一手之證據。

Mr. van Kleffens 之提議顯欲拒絕派遣調查團赴印度尼西亞。此為 Mr. van Kleffens 所最恐懼之危險——調查團！然此頑固態度不許遣派調查團至印度尼西亞，其將何以解釋耶？

人吾唯一之了解而絕不置疑者為 Mr. van Kleffens 不容一線曙光透入印度尼西亞，使其目前之一切事態籠罩於黑暗中。除此了解外，則無其他可為解釋也。吾人反對印度尼西亞事件之祕密及其他同類事件之祕密。吾人贊成一切事情明朗化。吾人贊成一切事情公開。誠如 Mr. Bevin 所常言者，吾人贊成將所有文件放置桌上，公諸衆覽。故由一公正而有權威之調查團處理此事，最為得宜。

現吾人再回至印度尼西亞問題。本人認為蘇聯代表團代表本國政府亦認為烏克蘭代表團所提出之事實，鐵證如山，不容否認。

印度尼西亞發生軍事行動當係事實。泰晤士報（余茲引用英報，特向 Mr. Bevin 致歉）載稱“類似正式戰爭”正在印度尼西亞發生，當亦係事實無疑，此外英國議員 Mr. Platt-Mills 於十二月十一日在議院發言謂：

“請問吾人是否訂有祕密協定致使我軍須駐該地，在快釀成之流血戰爭中為荷蘭帝國作戰。目前之問題已非世界和平之威脅。和平業已破壞無遺。現已啓戰矣。”

Mr. Bevin 前次發言稱，渠閱無數文牘，均述英軍於印度尼西亞執行其各種帝國主義者之陰謀。Mr. Bevin 繼謂當渠與莫洛託夫先生就印度尼西亞問題逐項討論時，莫洛託夫先生對此事之應如何處理一語未提，渠為此殊感焦燥。現此問題復於此時提出。關於此事，余不能不指出 Mr. Bevin 所云殊失準確。Mr. V. I. Molotov 及 Mr. Bevin 於莫斯科時並未“逐項”討論印度尼西亞事件。Mr. V. I. Molotov 及 Mr. Bevin 之全部磋商，余均在場，惟對印度尼西亞一事，絕未“逐項”討論。余須聲明：於 Mr. Bevin 解釋英國政府對該事之立場後，人民外交委員長 Mr. V. I. Molotov 未予詳細討論，渠謂蘇聯代表團不得不提出印度尼西亞問題；渠又謂戰爭甫經結束，印度尼西亞之事態使人懷及新戰爭之來臨。

人民外交委員長 Mr. V. I. Molotov 謂印度尼西亞事態使人念及新戰爭之來臨。事實上，此戰爭業在進行中；在 Bandoeng, 泗水及 Semarang 各役死亡人數以千計。最近一月十五日西貢訊，謂英印部隊與印度尼西亞部隊發生激烈戰鬪。Mr. van Kleffens 對此表示遺憾，其故不在死傷之慘重而在英軍表現異常之沈着精神。其意似謂死亡人數尚不足使 Mr. van Kleffens 承認印度尼西亞發生戰事。

吾人不能漠視自海牙傳來之消息，謂一九四五年入伍之荷軍，包括步兵、坦克車隊及炮兵隊必須於本年五月前結束其訓練，調赴印度

尼西亞。此事之所以惹人注意，其故在荷蘭政府顯然認爲情勢必至惡化，非派兵前往鎮壓，或按通俗用語——前往“恢復治安”不可。因此，荷蘭政府意欲派遣更多之軍隊前往該地，其目的非如 Mr. van Kleffens 所謂前往休息而係前往作戰。由此可見荷蘭政府於印度尼西亞正在準備大規模之軍事行動以對付印度尼西亞人民。此類軍事行動之結果，至爲危險，必至威脅和平及安全。至於荷方之聲明，謂派遣軍隊馳赴印度尼西亞不在對付印度尼西亞人民或其民族解放運動，而係對付所謂“激烈份子”，“恐怖份子”，其目的純係維持治安；此說吾人萬難承認。余不能不贊同 Mr. Noel Baker 之說謂“恢復治安”一語，特別在殖民地歷史中，往往含有猙獰可怖之色彩。此說誠然。“恢復治安”一濫語之含義不外爲鎮壓擾亂和平之方法千古如是，即人在實際上使用最殘酷及非人道之方法壓抑於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區域內爲民族獨立而鬪爭及尋求民族自決之前進份子。

有人欲將印度尼西亞所發生之一切事情歸咎于“激烈份子”及“恐怖份子”少數人之突擊。爲應付彼輩起見，乃集中全力以謀恢復治安，復派遣英荷軍隊鎮壓。但 Mr. van Kleffens 本人謂彼輩非少數烏合之衆而係整個軍隊。渠又謂此類所謂激烈份子組成軍隊約有八萬之衆，其裝備新式精良，且有高射炮在內。由是觀之，此非少數恐怖份子及激烈份子之結合而係一有組織之印度尼西亞民軍矣。現應公開聲明：戰事已啓，進攻之對象爲印度尼西亞人民。吾人現爲此聲明。蓋此類事情殊屬危險，且恐構成將來之嚴重危機。此乃星星之火，將來一發而燎原。吾人此時須大聲疾呼，指出印度尼西亞目前發生之事態足以威脅和平及安全，而能防止此危機及終結印度尼西亞以人命爲代價之慘劇者爲國際組織，責無旁貸。吾人必須立即制止此面積廣大人口七千萬之土地之軍事行動。此所以本人堅持印度尼西亞之情勢爲本憲章所規定管轄之事，本組織不能不予干預。吾人之干預僅取最低限度之步驟。吾人欲悉情況之真相。吾人堅持派遣調查團前往該地作客觀之調查，以便採取必要之措施。

印度尼西亞之鬥爭究爲何事？流血衝突，所爲何來？最近，本人接獲一刊物名“自由印度尼西亞之聲”，爲荷蘭之印度尼西亞民族協會發行者，其中載有一文論及目前之問題，諒理事會諸君對之必感興趣。該文題爲“對同盟國之善意”，該文稱印度尼西亞人民百分之九十九點九贊成印度尼西亞民主國，並亟盼與同盟國成立友好關係。該文又稱“七千萬印度尼西亞人民團結一致（除少數軍人之投機份子

外）渴望成爲獨立國家之自由人民，此非徒託空言或故作感人之說。印度尼西亞人民不分左右兩派僉願其民族願望之得實現；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不存偏見之人士不難舉證也”。

余覺此文足以昭示印度尼西亞民族解放運動之各項宗旨。此運動與數投機份子並無關係，余特謂“數”，蓋印度尼西亞人民中有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之人士擁護獨立，擁護其共和國及民族自決權並冀求聯合國組織奉行其憲章所述之原則，予以協助。或謂此非聯合國之事，憲章亦未規定有干預此類情事之可能。余絕不能贊同此說。論本組織宗旨暨原則之聯合國憲章第一章，其第一條第二項明文規定本組織之一宗旨爲：“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論聯合國組織之各項宗旨原則之第一條第四項指出本組織之宗旨及目標爲“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聯合國本身經已指定爲協調各民主自由國家行動之中心，以解決第一章所指之全部問題。有人援引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意圖證明印度尼西亞之情事爲國內管轄之事，因此本組織無權干預，不然，即如 Mr. Bevin 所謂，有損荷蘭政府主權之虞。但其反對殊無根據。第二條第七項所指者乃純屬一國內管轄之事。惟亦有事項其外表似屬國內管轄而實際上涉及對外政治關係甚至威脅各國人民之和平及安全。遇有此類情事時，雖有主權原則，亦不能任由該國本身自行解決也。或問憲章對國家之主權設有限制乎？曰：有之。凡遇有此類情事時應提交由安全理事會處理。苟吾人贊同 Mr. Bevin 及 Mr. van Kleffens 之說，則何以派遣團體前往希臘國內管制選舉之執行非干預希臘之內政？爲何此舉不損及希臘盟國之主權？如任英、美派遣團體前往希臘統制選舉，則爲何不能派遣調查團前往印度尼西亞？由 Mr. V. I. Molotov, Sir Archibald Clark Kerr 及 Mr. Harriman 組成之波蘭問題委員會，爲何不損及波蘭共和國之主權。爲何 Sir Archibald Clark Kerr 率領前往印度尼西亞之調查團非英國干預荷蘭之內政？Mr. Bevin 於此告吾人，謂 Sir Archibald Clark Kerr 經派往印度尼西亞會同荷蘭及印度尼西亞人士共同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Mr. Bevin，英國外交部及英國政府何以認爲此舉爲可能？吾人不能同意此種行動。此實損害聯合國組織各會員國之平等地位。如 Sir Archibald Clark Kerr 能赴印度尼西亞，則由安全理事會指派之蘇聯、美國、中國或其他國之代表爲何不能前往？平等安

在？倘若若干會員國享有特權而其他會員國並無同等權利，則本組織尙能團結一致乎？此爲錯誤之根據。苟吾人不惜爲之辯護，無異侵蝕聯合國組織之根基。吾人反對聯合國組織內之此種不平等現象。

關於派遣荷國軍隊往印度尼西亞一問題，Mr. van Kleffens 謂當時並無船隻運送英、荷兩國軍隊，又謂“派遣饑饉之荷蘭部隊，不如派遣精銳之英軍”。

至於派遣一英國外交官赴印度尼西亞，其理由是否爲缺乏適當之荷蘭外交官，其情形與軍隊之派遣同？

當希臘表明無法行使其主權時，英、美派一顧問團駐在其地。又當羅馬尼亞未能解決其國內問題時，英、美、蘇各派 Sir Archibald Clark Kerr, Mr. Harriman 及 Mr. Vyshinsky 合組一委員會助其解決，頗見順利。

最後，Mr. van Kleffens 不嘗謂如英國，蘇聯同意不反對派遣調查團前往印度尼西亞乎？蘇聯已同意，荷蘭亦同意，惟英國持異議，事遂未成。既如是，則平等何在；所謂派遣調查團有損主權之說祇係文飾之詞，與本題無關。

有謂烏克蘭代表團之建議，一方面欲制止印度尼西亞之情勢而另一方面却未主張英軍之撤退，其議自相矛盾。余則不以爲然，蓋英軍之在印度尼西亞係得盟國之共同允許，其任務爲解除日軍武裝及接受日軍投降者。此所以烏克蘭代表團不提英軍撤退之問題。但在另一方面，英軍於印度尼西亞壓制當地之民族解放運動。Mr. Bevin 雖極力否認，惟事實上之表現適得其反。祇此情勢已足構成和平及安全之威脅。吾人須將英國駐軍於印度尼西亞及所發生可能危害和平及安全之情況分別而論。

最後一點與利用日軍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作戰有關。此事之真相如何？由會議之發言及聆聽各項情報觀之，利用日軍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作戰之事，業已證實。Mr. Bevin 固未承認，但 Mr. van Kleffens 及 Mr. Noel-Baker 於英國下議院業已承認其事，並謂利用日軍係爲“自衛”。因此，利用日軍以對抗印度尼西亞人民一事實業已確立。關於此事項會有各種牽強之解釋。吾人須復按麥克阿瑟將軍之第一項命令，頒發係徵得盟方包括蘇聯之同意者。該項命令並未規定利用日軍達成上述之目的。依據該項命令，日軍應投降及無條件解除武裝，並未謂保留彼輩手上之武器用以對抗印度尼西亞人民。此舉直接違背麥克阿瑟將軍發佈該命令所根據之盟國協議，且亦縱容日本破壞其經盟

國要求而簽署之投降協定。盟國犧牲無數生命，以其士兵之碧血保證其對前在日本佔領下之領土之義務，蘇聯代表團從未同意且永不同意利用日軍對抗印度尼西亞之民主民族運動。蘇聯代表團認爲利用日軍對抗印度尼西亞之民族運動（此事經已確立）損害聯合國組織之權力，絕不應予容許。現本人爲如下之結語。鑒於烏克蘭代表團所提出之一切論證，英、荷代表團未加反駁，其中如使用日軍對抗印度尼西亞人民一事，或未置答或公然承認，蘇聯代表團認爲實有派遣一乘有權力之國際調查團前往印度尼西亞之必要。

烏克蘭代表團提議組織一乘有權力之調查團由英、美、中、荷及蘇聯五國各派代表參加，以公允客觀之態度判定其情勢之真相，以正視聽，此議必須實行。此舉足以造成互相諒解又不損任何國家之主權，進而鞏固本組織之團結及爲本組織基礎之各項原則。

主席：吾人此時諒可散會。

請問理事會諸君何時再行召集。有提議午後三時三十分者。諸君同意否？如無異議，吾人準於本日午後三時三十分集會。

午後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星期日午後三時

三十分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六十一、繼續討論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函¹

Mr. RIJAZ (埃及)：吾人當前之問題有兩方面，極爲顯明。誠然，此兩方面固有重疊之處，致使討論時含糊不清。但無論如何，自法律之觀點，即依吾人職責所在必須援用憲章之觀點言之，此兩方面不應有所混淆。

第一方面爲英軍之駐印度尼西亞。英軍駐印度尼西亞自係依據盟國協議及盟軍總司令之第一號命令無疑。彼等之駐該地有其明確之目的，即接收日軍之投降。後又附增另一目的，即協助救濟該地集中營中之被拘人員，此亦爲當然之目標。對於此第一點諒無爭論。

吾人自可討論執行此項工作之情形。即在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